

保存年限：5年

便簽 日期：104年4月24日
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擬：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週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處 行政組員 王郁宜0424 0841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0424 1345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林雅婷

電 話：(02)7736-6708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4005119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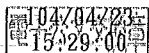
附件：104025號通告(ATTCH1 0051196AA0C_ATTCH1.doc)

主旨：檢送教育部104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104025號
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單位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
點」規定辦理遴薦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0053761 104/4/23

教育部 104 年遴薦華語文教師赴外國任教第 104025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印度
合作學校	布魯貝爾斯國際學校 Bluebells School International
負責人名銜	語言課程主任 Ms. Jaspreet Ahuja
擬聘教師數	華語教師 1 位
教師資格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或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能以英文教授初階及進階華語課程。 2. 身心健康、無教學上之困難。
聘期起迄	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105 年 6 月 30 日
薪資	未提供薪資
其他待遇	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含水電等費用)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初次應聘時臺灣至印度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機票款補助上限 600 美元。 2.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960 美元。 3. 乙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學生對象為 6 年級以上。 2. 授課內容為基礎華語課程(發音、基礎對話及詞彙學習)。 3. 每週上課 8-12 小時，每學期約 15 週。 4. 對學校之華語教學提供建議。 5. 協助及支援學生課外活動。 6. 參加學校重要活動(如開學、畢業典禮)。 7. 其他學校指定業務。
授課對象	6 年級以上之學生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104 年 5 月 15 日前應徵教師請檢附中英文履歷及畢業證書等相關資料掃描成 PDF 檔以電子郵件傳送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憑轉 Bluebells School International 徵選，獲錄取後於赴任前自行辦理赴印證件。 <u>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u> 地 址：34, Paschimi Marg, Vasant Vihar, New Delhi, 110057 聯 絡 人：陳奕達主事 電 話：91-11-2615-0230；傳真：91-11-2615-0226 電子郵件：itachen@mail.moe.gov.tw

備註

1. 印度生活環境不若國內便利舒適，赴任教師需有良好調適能力。
2. 學校將於確認教師人選後，核發擬聘教師申請來印簽證所需相關信函及文件。
3. 國內現職中小學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機關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
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5. 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由教育部另定之。
6. 本案係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

